

##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4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、庄重先生、庄展诺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及承诺》，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，现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、庄重先生、庄展诺先生			
提议理由：基于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结合公司近几年经营业绩、资本公积余额情况，为满足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持续回报股东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建议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2	10
分配总额	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30,000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每位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共计转增30,000万股；以2016年度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（含税）6,000		

	万元，即每10股派发现金（含税）2元。
提示	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 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业绩、未来增长潜力，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的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未来分红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## 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共建筑装饰和住宅精装修，同时从事幕墙、建筑智能化、园林等业务。公司主要承接办公楼、商业建筑、高档酒店、文教体卫设施、交通基础设施等公共建筑和普通住宅、别墅等住宅建筑的装饰施工和设计业务。我国建筑装饰行业2015年的总产值约为3.72万亿元，较2003年的8,500亿元增长了337.65%，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3.09%，保持快速的增长。在国民经济持续增长、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和居民消费水平持续提高的推动下，我国的建筑装饰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。

公司具备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。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公司2016年度营业总收入268,829.58万元，同比增加3.44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,830.41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2.92%。内容详见2017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2016年度业绩快报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。

## 二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及未来减持计划

1、提议人、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变化。

2、提议人、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根据首发上市的承诺，在本次预披露后未来6个月内仍处于锁定期，不能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，预计每股净资产、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。

2、本公告披露前后6个月内，公司限售股没有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本次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庄重先生、庄展诺先生、肖幼美女士、袁易明先生（公司半数以上董事）参与讨论并一致认为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议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上述4名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议人庄小红女士、庄展诺先生承诺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、庄重先生、庄展诺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及承诺》；

2、公司董事庄重先生、庄展诺先生、肖幼美女士、袁易明先生（公司半数以上董事）签字确认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7日